

恒口镇（示范区、试验区）综合执法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恒政综执罚决字（2025）第 38 号

当事人：安徽钜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文奎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2MA2U4M6K1Y(1-1)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与芦花路交口玖方广场一层 104。

你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未经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恒口镇高堰村、唐家湾村 1063 m²林地（公益林 1050 m²、商品林 13 m²）修建施工便道，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在调查期间，本机关向你公司下达了《立案通知书》（安恒政综执立通字〔2024〕第 53 号）、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〔安恒政综执责停（改）通字〔2024〕第 214 号〕、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〔安恒政综执调（询）通字〔2024〕第 63 号〕。在调查期间，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供了《身份证》《营业执照》《成交通知书》复印件，未向本机关提供林业用地审批手续，涉嫌非法占用林地修建道路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安徽钜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证

明具有相应行为能力和适格的被处罚主体；

证据二：现场负责人郑晓虎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安徽钜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地修建道路的事实，及占地建设的时间、地点、面积等；

证据三：三合村村委会干部笔录 1 份，证明安徽钜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地修建道路的事实，及违法占地的土地来源、时间、地点等；

证据四：唐家湾村村委会干部笔录 1 份，证明安徽钜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地修建道路的事实，及违法占地的土地来源、时间、地点等；

证据五：现场勘验笔录一份，证明占地位置、面积、地类及现场是经当事人现场指界并予以认可的；

证据六：陕西诚绘星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图、恒口示范区土地利用现状图、恒口示范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，证明安徽钜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林地修建道路的面积及类别等；

证据七：占地修建道路现场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，证明占地修建道路事实情况。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安恒政综执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 28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安恒政综执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 28 号），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力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

述、申辩，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于2024年9月未经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占用恒口镇高堰村、唐家湾村1063 m²林地（公益林1050 m²、商品林13 m²）修建施工便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之规定。鉴于该项目属省保供电建设项目、市政府重点工程，且在案件调查期间，当事人态度端正、积极配合对占用的林地进行了恢复，经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讨论决定，对你公司进行不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你公司限期恢复非法占用的1063 m²林地（公益林1050 m²、商品林13 m²）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；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恒口镇（示范区、试验区）综合执法大队

2025年4月8日

联系人：沈雪玲、马有成 联系地址：316国道58号
联系电话：0915-3610899 邮政编码：72500